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水、气）

2018年7月7日，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在如皋市石庄镇唐埠村17组建设年产30万m³/年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6640m²，建筑面积约5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委托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同意建设的批复。后因市场原因，该项目只建设了商品混凝土项目，干混砂浆项目不再建设。

本次项目于2015年3月5日开工建设，2017年11月12日竣工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阶段，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比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30 万 m³/年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及企业环保管理措施有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市场等多方面原因，干混砂浆项目不再建设，相应的搅拌楼等设施也未建设。原定 2 座混凝土搅拌楼，经过重新设计，1 座即已能满足生产要求，因此只设置 1 座。汽车泵（罐车）属于混凝土生产项目必备的车辆，环评中统计 2 辆偏少，无法满足需求，增加至 10 辆。吊机数量不变，其中 1 台从 8T 变为 12T，以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搅拌站清洗水由罐车装运至罐车清洗区，清洗后经过三级沉淀，沉淀池约 200 m³。清洗过程如下：



作业区地面清洗水、屋顶和室外初期雨水排至初期雨水池，再泵入三级沉淀池，投入生产使用。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和管道接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来自搅拌站、水泥筒仓、煤灰筒仓以及矿粉筒仓。主要废气来自搅拌过程、水泥等原料从运输泵车上泵入筒仓的过程和生产过程中使用密闭管道输送过程，可能有扬尘从搅拌站顶或筒仓仓顶逸散。为此建设单位为搅拌站和每个筒仓设置了仓顶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的主要工作原理是：当散装水泥或其他粉状原辅料泵入仓内时，仓内外产生一定压差，含尘气体从仓内经过仓顶进入收尘器过滤室，较大颗粒直接落入仓内。含有较小颗粒的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被阻留于滤袋表面，尾气经袋口到净气室后排空，排放高度约25 m。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石子、黄砂等原辅料运输和装卸过程扬尘以及车辆起尘等。

表 3-1 大气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装卸、混合等扬尘	粉尘	砂料堆定期喷水，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8\%$	砂料堆定期喷水，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8\%$
车辆动力起尘	粉尘	清洗、冲洗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	清洗、冲洗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
筒仓	粉尘	过滤除尘	仓顶脉冲除尘器，25米排气筒排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标准进行评价，所测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标。

2.废水都是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项目无废水产生。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的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形成以下结论：

（1）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2）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环评报告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较为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6) 若该地区污水管网建成，厂区内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委托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和气方面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应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

(2) 每年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 按照要求对在线设施进行运维，确保在线设施数据的准确性；

(4) 对环保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时跟进国家环保相关政策规定；

(5) 如有环保相关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